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偉強

被告 沛懋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亞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沛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沛懋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起邀同被告蔡亞成，陸續向原告借款3筆，第一、三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、66萬5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0.575%按月計付（現為2.295%）（下稱第一筆借款、第三筆借款），另借款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，借款利率採分段計收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，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日按原告銀行公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1.16%

按月計付（現為2.875%）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共計積欠本金14萬6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的請求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3份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各1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1830元	115年1月21日	2.295%	115年2月21日起	按左列利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5年8月20日止	率10%計收
				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2	9萬8249元	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收
				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3	4萬6441元	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收
				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收